

婦運與同運的有志「異」「同」：¹

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倡議歷史為例²

文 | 林實芳 | 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圖 | 作者提供

女同志運動和婦運的第一次公開攜手

1992 年三八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知）舉辦了「愛到最高點，心中有女人：我愛女人園遊會」，以遊戲、擺攤等活動，討論女性用品以及批判波霸的女性形象塑造等議題。³ 園遊會也邀請到 1990 年成立的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共同擺攤，⁴ 這是臺灣第一次婦女運動團體和同志運動團體共同併肩倡議



1992.3.8 三八婦女節園遊會。

的公開活動。但沒想到「我們之間」的現身，卻引來媒體對於女同志的獵奇追殺。

「臺視新聞世界報導」節目連續三天製播女同志專題，惡意剪接影射潘美辰為女同志，記者璩美鳳更潛入女同志酒吧偷拍，嚴重侵害女同志隱私權及平等權。「我們之間」特別於《婦女新知》雜誌（以下簡稱《新知》雜誌）發聲明譴責，⁵ 發行人李元貞也發表社論，批判媒體竟然在三八婦女節這個屬於女人的節日裡，惡意侵害女同志人權，呼籲社會應該平等尊重女同志的人權，也表示：「就婦女運動的歷史發展來看，女人先是跟男人爭取做人的基本權利，接著就是女性意識導致各種不同的女性主義出現，惟有當臺灣的女同性戀者或團體得到應有的人權及尊重後，才能說臺灣的婦運有其深度了。」⁶ 從以上的事件，即可具體而微地看見在臺灣同志公

1 題名參考 1995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在《婦女新知》雜誌上的文章標題，參見：新知工作室，〈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民法運動與同志運動的對話〉，《婦女新知》第 158 期（1995.07），頁 10-13。本文大部分資料皆來自於新知網站的「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歡迎大家上網參閱利用。

2 本文遵循法學論文格式。

3 李元貞，〈婦運十年再出發〉，《婦女新知》第 118 期（1992.03），頁 2-3。

4 「我們之間」是臺灣第一個公開的女同志運動團體，「我們之間」在 1990 年成立時，也是在《婦女新知》雜誌上第一次公開出版發聲。見：我們之間，〈女同性戀與女性主義的關係——從瑞許到「我們之間」〉，《婦女新知》第 98 期（1990.07），頁 2-3。

5 〈「我們之間」的聲明〉，《婦女新知》第 120 期（1992.05），頁 3。

6 李元貞，〈人權的最後堡壘 請平等尊重女同性戀者〉，《婦女新知》第 120 期（1992.05），頁 2。

民權運動萌芽的年代，同志運動團體和婦女運動團體如何「有志一同」地共同行動及發聲。⁷另外，從李元貞仍然使用「女同性戀」這個詞語，也可以看見這是個連「同志」這個詞都還沒有出現的年代。

以美國女性主義發展的歷史來看，婦運長久而來即是同運滋長的肥沃土壤和串連夥伴。婦運和同運都在對抗這個社會中無所不在的異性戀霸權；婦運組織常常是同運羽翼未豐時的資源、運動經驗分享來源；隨著同運的茁壯，婦運和同運也會「相互漏氣求進步」，用彼此的生命經驗分享拓深各自運動理論的厚度。⁸因此，本文試圖以新知這個婦運組織的倡議歷史為軸線，討論臺灣自 1990 年代後婦運和同運的「有志一同」與「有志『異』同」。看見歷史舞台上不同運動間的互動與張力，相信也可以提供現在性別運動各種策略的反思資糧。

同志公民權運動「去污名」與「被看見」的兩大主軸

現代法治社會中「個人即政治」，個人已經都被鑲嵌於法律體制的天羅地網中，無所遁逃。如果不談法律體制對於「性」(sexuality)的區分、治理、掌控，

將只會助長既有異性戀霸權體制的氣焰。因此，探討同志的公民權利，除了國家制度上無所不在的性別認定與二分框架外，還會牽涉家庭、職場、學校、政治、文化各個領域，法律上更是橫跨憲法（平等權、自由權）、民事法（親屬、繼承、家庭暴力等）、刑事法（強暴、通姦、仇恨犯罪等）、行政法（社會保險及福利、勞動、醫療、移民等）等等。雖然看似複雜且多重交織，但簡而言之，同志運動中追求公民權利，其實也不外乎「去污名」與「被看見」兩大主軸。男同志去除愛滋污名、各種領域反歧視法的制定，屬於「去污名」路線；追求同志家庭權、社會福利等實質保障，則屬於「被看見」路線。兩種路線並非涇渭分明，而是在各個不同議題上相互比例揉合出現，以下新知歷史上和同運交會綻放的各個歷史時刻，也可看見「去污名」及「被看見」兩大運動主軸揉合出現的情況。甚至近代同運中不同的族群，著重的路線也有所不同，相較於男同志族群在歷史上的可見度（斷袖、龍陽、南風，無一不是男男實踐），運動上訴求的大多是「去污名」的路線；但隱身在女性情誼下的女同志，反而主要訴求是「被看見」。

《新知》雜誌從 1983 年以來，即有

7 在此的同志運動，早期仍主要關注女同志、男同志的公民權利，跨性別者的公民權利則要稍晚才正式在同志運動團體集結後進行發聲及倡議。跨性別者面臨的公民權益爭取路線與女男同志族群在法律體制上有很大的不同，在此無法完全論及，只能夠仍以婦運和女男同志運動的合作為主軸，特此說明。

8 關於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的糾葛關係，可以參見《新知》雜誌在 1995 年間一連串討論專題。關於美國女性主義及女同志女性主義的關係，可以參見：我們之間，〈女同性戀與女性主義的關係——從瑞許到「我們之間」〉，《婦女新知》第 98 期（1990.07），頁 2-3，以及張小虹，〈在張力中相互看見——女同志運動與婦女運動之糾葛〉，《婦女新知》第 158 期（1995.07），頁 5-8。

零星的文章引介國外對於女男同志議題的討論及發展。⁹ 前述 1992 年「我們之間」參加新知三八婦女節園遊會公開擺攤，也屬於「看見」女同志團體的集結發聲；但面對後續媒體的惡意報導，李元貞社論和「我們之間」的正式聲明，則是訴求平等尊重女同志人權，則較屬於「去污名」的運動行動。新知和同運的攜手合作並非憑空而生，1990 年《新知》雜誌編輯義工小組開始的「ㄗ歪角度」讀書會，就已經持續在聚會中討論各種女性電影、愛慾或認同議題；¹⁰ 各大專院校的女性研究社團蓬勃興起，新知也在 1990 年 6 月舉辦第一屆大專女生姊妹營，¹¹ 促進各大學女研社等進一步串聯組成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簡稱全女聯）（「我們之間」亦為全女聯的成員之一¹²）。全女聯積極推動對抗校園性騷擾，開創對於女性身體、權利的各種議題，青春無敵地揮灑各種創意行動，《新知》雜誌持續提供各社團倡議行動發聲的園地，¹³ 還有各種情慾實踐

的經驗分享（當然包含女同志情慾在內）。¹⁴ 1994 年發生北一女學生相偕自殺事件，同學難忍悲痛，但校長卻第一時間否認她們是女同志，《新知》雜誌也以「女學生之死」專題，悼念北一女學生，並批判了媒體、專家學者的異性戀預設。¹⁵ 以上在在讓臺灣社會以正面、積極的方式看見異性戀霸權和女同志實踐。

婦運與同運的女性主義內爆

1995 年更是新知與同運相互激發火花的關鍵年代。新知 1995 年的年度工作計畫，正鎖定「家庭」與「愛滋病」兩大項。¹⁶ 「家庭」部分，新知推動「女人造家計劃」，鼓勵女人以新的觀念面對家庭，擺脫傳統角色對女性造成的壓力，進而以集體的力量尋求制度性的變革，從立法、公共政策各層面保障女人在家庭中的權益。計劃宗旨第四點，更特別聲明：「推廣社會對多元家庭的尊重，包括單親家庭、

9 如：伍之臨，〈女性主義知多少〉，《婦女新知》第 16 期（1983.06），頁 28-31、黃肇新，〈從聖經的角度看同性戀與婚前性行為〉，《婦女新知》第 78 期（1988.11），頁 14-15、老姑婆，〈自戀、異性戀、同性戀：三種愛戀三款獨身——大女大男在北京〉，《婦女新知》第 116 期（1992.01），頁 12-15、許奢，〈斷袖之孽？——從柯林頓的同性戀政策談起〉，《婦女新知》第 131 期（1993.04），頁 29-30。

10 參見《新知》雜誌第 106 期對於「ㄗ歪角度」讀書會的專題介紹，ㄗ歪姐妹口述、陶欣整理，〈一個女人組織的成長——回顧ㄗ歪角度〉，《婦女新知》第 106 期（1991.03），頁 9-11、ㄗ歪姐妹口述、帥人整理，〈對「她」的感覺真好〉，《婦女新知》第 106 期（1991.03），頁 12-14。

11 參見《新知》雜誌第 101 期「大專女生姊妹營」專題，《婦女新知》第 101 期（1990.10），頁 2-21。

12 參見全女聯文宣部，〈全女聯慶祝三八婦女節聲明〉，《婦女新知》第 119 期（1992.04），頁 31。

13 諸如：編輯部，〈姐妹營之後校園女生的發展〉，《婦女新知》第 102 期（1990.11），頁 25-28、吳美鳳，〈顛覆進行式〉，《婦女新知》第 104 期（1991.01），頁 26-27（談輔大女性週活動）、編輯部，〈女學生反性暴力聯合出擊〉，《婦女新知》第 105 期（1991.02），頁 17-20、全女聯，〈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反核四聲明〉，《婦女新知》第 109 期（1991.06），頁 27-28、編輯部，〈訪「全女聯」談姐妹營〉，《婦女新知》第 113 期（1991.10），頁 28-29、帥人，〈記「大專姐妹幹訓營」〉，《婦女新知》第 113 期（1991.10），頁 29-30、小倫，〈全女聯「反性騷擾」姊妹營〉，《婦女新知》第 125 期（1992.10），頁 28-29。

14 如：專題小組討論、林素整理，〈七個女人和她們的性愛歷程〉，《婦女新知》第 133 期（1993.06），頁 7-10。

15 許奢，〈懼懼手記〉，《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09），頁 4、清水，〈她們的反抗是真實的！〉，《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09），頁 5、月里，〈那記憶裡的十七歲〉，《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09），頁 6、薛糖，〈女學生之死 我們深深相愛，但絕不是「真正的」同性戀？〉，《婦女新知》第 148 期（1994.09），頁 7。

16 新知工作室，〈1995 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畫〉，《婦女新知》第 153 期（1995.02），頁 1-4。

分偶家庭、單身家庭、隔代家庭、同居家庭、同性戀家庭等。」¹⁷此乃延續新知自1990年以來與晚晴協會、臺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的修法行動，以提起大法官釋憲、民法諮詢熱線、街頭演講、萬人連署、義工培訓、論述生產、媒體造勢等各種方式倡議。1995年婦女節，終能把新知與晚晴協會正式合作完成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院。¹⁸

不過面對民法修正草案，立即就有女同志提出討論反思的聲音。魚玄阿璣表示，在參與見證一對女同志友人的婚禮後，也讓她開始重新思考婚姻形式對圈內朋友的意義和重要性。但是新知此一婚姻男女平權的修法，並未動搖民法內一夫一妻的法律架構，仍然把同志族群當做「化外之民」、「隱形人」。她也提醒同志團體自身，在還沒有把同性婚姻合法化排上運動議程的當頭，要「如何回應婦運團體的修法運動，是要批判她們將同性戀人口的權益排除在外，或者要更積極地與之合作，將同性戀婚姻列入修法之列，將是同志團體必須思考的。」¹⁹同志團體後續組成「促進同性戀人權小組」，於同年6

月20日召開記者會，訴求應開放民法中的同性婚姻，或另以特別法方式保障同性婚姻。²⁰新知在後續回應中，也承認「目前民法確實是一個異性戀女人的運動」，「但是在這樣的修法過程中，我們同時在向父權家庭挑戰，把修法作為策略，期望打開的是『婚姻』、『家庭』、『性』的空間，並試圖重新定義婚姻、家庭、父母子女、親屬、血緣等關係。」²¹新知更積極表態響應支持「同性戀結婚權」的訴求。²²《新知》雜誌並以數期的專題，討論女性主義與女同志的關係。²³魚玄阿璣後續的回應，表明「促進同性戀人權小組」（及後續的「同性戀人權連線」）已夭折，考量同運團體目前的內部運動能量及優先次序，尚不到動員同性婚姻權的地步。²⁴因為此時匯集關於追求同性婚姻權的運動能量尚未成熟，婦運和同運雖然展開了理論辯論，但具體的運動行動也只能等待同運後來進一步的發展。

1995年新知工作計畫的第二大議題「愛滋病」，則是跟同運團體並肩作戰，聲援臺灣首次同志團體集結現身走上街頭的抗議遊行。新知早在1993年即出版《愛要怎麼做——婦女在愛滋年代的性指南》

17 新知工作室，〈1995 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畫〉，頁 1-2。

18 新知工作室，〈三八大行動〉，《婦女新知》第 155 期（1995.04），頁 1-12。

19 魚玄阿璣，〈結婚權與不結婚權〉，《婦女新知》第 153 期（1995.02），頁 13-15。

20 倪家珍，〈九零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臺灣〉，收於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 125-148。

21 新知工作室，〈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民法運動與同志運動的對話〉，《婦女新知》第 158 期（1995.07），頁 12。

22 新知工作室，〈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民法運動與同志運動的對話〉，頁 13。

23 參見：《婦女新知》第 158 期專題「女人認同女人」、第 159-162 期專題及專欄「內爆女性主義」、第 163 期專題「女性主義持續內爆」，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閱。

24 魚玄阿璣，〈攜手之前，分離，有其必要〉，《婦女新知》第 161 期（1995.10），頁 16-18。

手冊，從女性健康權的基本關懷出發，批判政府及醫界把愛滋病與男同性戀不當連結，使得女性反而掉以輕心，也不容易獲得正確的性知識及醫療照護來保護自己，並於手冊中具體針對不同的女性：毒癮者、性工作者、女同性戀、異性戀者提供詳盡的性指南。²⁵ 1995 年 3 月 25 日，爲了抗議衛生署委託臺大公衛所教授涂醒哲所做的〈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充滿對於男同志的偏見，臺灣的同志團體第一次公開現身，聯合發起「同志串聯——反歧視之約」遊行，自臺大公衛所遊行至衛生署，抗議該研究報告的結果嚴重歧視男同志。新知不但聲援遊行，更正式於



1995.3.25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前聲援同志團體抗議臺大教授涂醒哲研究。

《新知》雜誌上發表婦女團體的支持聲明，並規劃四場講座，就臺灣的愛滋病防治政策、愛滋病被感染者與病患在臺灣的

處境、義工在愛滋病防治團體中扮演的角色、臺灣愛滋運動的展望等四個主題進行深入的討論。²⁶ 新知做爲婦運團體，有志一同地和同運團體在促進愛滋權益這個議題上共同發聲，在「去污名」的運動主軸上和同運團體一起站上街頭。

同志公民權運動的深化討論

1995 年是同運風起雲湧的一年。6 月臺大學生會聯合各大專院校的同志社團，舉辦第一屆校園同性戀日「同性戀甦醒日（Gay Lesbian Awakening Day，GLAD）」，小組幹員紀大偉也點明此一「Awakening」既是婦運團體新知的名字，也代表同運和女性主義的密切關係。²⁷ 11 月的同志藝術節，更是首度把扮裝同志的議題引入，請上了臺大椰林舞會的舞台。²⁸ 但反挫也隨之而來，12 月發生了臺大學生會選舉對手惡意散發傳單強迫在任的學生會幹部同志曝光事件，造成舉辦活動的學生會成員受到嚴重傷害。²⁹ 在此同志運動雖然是主動策畫「被看見」，但又受到「污名化」的重傷，遭到重重地反挫。

1996 年初，女男同志運動團體進

25 辛蒂·佩頓、珍妮斯·凱莉合著，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工作室編譯，《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裡女人的性指南》，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1993。

26 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行動小組，〈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婦女新知》第 156 期（1995.05），頁 20、24。

27 紀大偉，〈校園同性戀日 我們還在打造舞台地板：試標示「校園同性戀日：GLAD 一九九五」的位置〉，《婦女新知》第 158 期（1995.07），頁 23-24。

28 白佩姬，〈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騷動》第 2 期（1996.10），頁 52-53。

29 白佩姬，〈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頁 53、小毛，〈反挫——誰與同志為敵？〉，《騷動》第 2 期（1996.10），頁 58-59。

一步集結，共同組成「同志空間行動陣線」，舉辦「同志票選十大夢中情人」和「彩虹情人週」等活動，主動攻占媒體版面，向臺北市政府具體提案保留新公園，是一場由同運內部發聲，主導「被看見」及「去污名」的戰爭。無奈雖然媒體戰成功，但實質訴求卻仍遭政府四兩撥千金地消解。³⁰ 同運團體內部檢討認為，關鍵一部分來自於同志的無法現身。³¹ 「公民權」的訴求在此積極與「被看見」路線重合。白佩姬提出：「當代民主政治所標舉的『公民權』概念在透過選舉制度落實的時候，立基在個人必須以一個公開的名字、一個合法的身份來進行政治場上的角力。」³² 林賢修也說：「如果同志運動是個平權運動，是個在公領域裡和國家機關討價還價的運動，同性戀者就非得現身不可，我們不可能去要一個給隱形人使用的同性婚姻權，我們不可能去抗議老闆開除隱形的同性戀員工，我們也不可能在最高法院向異性戀的法官爭辯說，同性戀者雖不存在，但他們的公民權也要得到保障。」³³ 也難怪直到 1998 年，張娟芬仍然在婦女國是論壇感嘆：「民法架構出一個『根本就沒

有看到同性戀』的世界，它不是用一個牢籠來禁錮同志，而是以一種魔術讓同志從這世上消失。」「不能結婚，就是說這段關係不被社會所承認的意思；同志的情愛在法律上是不存在的，在社會上是不存在的。」「我們必須戳破民法的魔術。」³⁴ 以上的論者都點出，當同志面對纏結的政府體制，還是要辛苦地進入體制訴求公民權、訴求「被看見」，否則法律的現狀就是看不見同志，不存在的公民，遑論公民權的存在。

同志一方面不被法律所看見，但又持續被污名、窺視，「看見」和「污名」的纏結螺旋，仍然是此段時間婦運聲援同運的重要議題。1997 年發生常德街警察惡意臨檢、逮捕男同志事件、³⁵ 1998 年 8 月華視偷拍女同志事件、³⁶ 1998 年 12 月東森惡意側錄同志導演陳俊志紀錄片〈美麗少年〉電影事件，³⁷ 新知皆挺身而出，正式發表聲明有志一同挺同志。套句張娟芬無奈的文章標題，這樣的事件簡直就是「鬼打牆」。³⁸ 令人心痛地是 2004 年又再度發生三立新聞偷拍女同志事件，同運

30 白佩姬，〈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頁 54。

31 當然，必需強調的是，此時同運運動者已經清楚意識到現身是一把兩面刃，有著複雜的議題，並不是單向地鼓勵同志現身，特此說明。參見：齊天小聖、魚玄阿璣、喀飛、沙啞、漂亮，〈性禮、英雄、或戰略家——「現身」於現階段臺灣同志運動的發展及其意義〉，《騷動》第 3 期（1997.01），頁 45-51。

32 白佩姬，〈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頁 55。

33 林賢修，〈同志運動的無頭公案〉，《騷動》第 4 期（1997.06），頁 65。

34 張娟芬，〈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1998。網址：<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造訪日期 2013.09.21。

35 畢恆達，〈市民城市？誰的城市？〉，《婦女新知通訊》第 184 期（1997.09），頁 13-15。

36 我們之間，〈抗議華視新聞部連署書〉，《婦女新知通訊》第 191、192 期（1998.07、08），頁 2、張娟芬，〈鬼打牆〉，《婦女新知通訊》第 191、192 期（1998.07、08），頁 3-4。

37 陳美華，〈聲援美麗少年，保障同志人權！〉，《婦女新知通訊》第 196、197 期（1998.11、12），頁 7、平路，〈「我們」與「他們」的兩個版本〉，《婦女新知通訊》第 196、197 期（1998.11、12），頁 8。

38 參見：張娟芬，〈鬼打牆〉，《婦女新知通訊》第 191、192 期（1998.07、08），頁 3-4。

團體和婦運團體又共同站出來發聲。³⁹層出不窮的媒體事件，也促使新知後來持續積極加入推動媒體改革，串連媒體與民間社團的監督與溝通平台，並草擬〈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⁴⁰進一步促成媒體自律機制的建立。

婦運和同運 2000 年以後的結盟

除了這些零星的遊擊戰，2000 年，婦運和同運再度攜手打了數場漂亮的戰役。2000 年 12 月 10 日，政府打著廿世紀末最後一個人權日的招牌，預計舉行名為「人權婚禮」的集團結婚。但是主辦單位充滿了性別盲、族群盲的歧視觀點，報名表中明確規定「男女雙方」，直接排除了同性伴侶結婚的可能；而且人權婚禮缺乏性別概念，仍陷於男主女從的傳統婚姻桎梏；也完全沒有為外籍新娘爭取不受歧視、不受孤立及工作的保障權。因此，新知、我們之間、女學會、臺大男同性戀研究社、臺灣人權促進會、同志諮詢熱線等團體，特別共同於 12 月 9 日舉辦一場「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姻？誰的人權？」記者會。其中我們之間也再度強調了如果政府還不願意給同志伴侶結婚權，



2000.12.9「人權婚禮先修班——誰的婚姻？誰的人權？」記者會。

至少應該保障同志實質共同生活的伴侶權益。⁴¹新知和婦運在婚姻和家庭上的批判和攻擊雖然不盡相同，但是共同對抗異性戀霸權的軌跡卻是有志一同。

另外，針對反歧視法部分，婦運更和同運緊密合作無間。同年，屏東國中性別氣質較為陰柔的葉永鋕意外身亡。新知、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下稱性平協會）⁴²和 1998 年成立的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下稱熱線）積極保持合作，從對葉媽媽的訪談、葉永鋕老師之一達努巴克談性別、原住民議題的多篇文章、導演陳俊志拍攝紀錄片、甚至法庭追訴行動、教育部修法小組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等社會倡議行動，綿密地橫跨社會、司法、行政、立法各個層面。⁴³葉永鋕事件雖非性別平等教

39 社團聯合聲明稿，〈又見新聞報導侵害性別人權！！——九一記者節，民間團體抗議三立新聞惡質報導〉，《婦女新知通訊》第 267 期（2004.10），頁 7-8、吳蕙如，〈看不見女同志——從三立偷拍事件談起〉，《婦女新知通訊》第 267 期（2004.10），頁 9-11。

40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臺北區系列會議結案報告〉，七月份主題：「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2006 年 7 月 19 日，頁 23-58。網址：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resources/everything/aw_2011_R_Article_2006_1_111_0043.pdf，造訪日期 2013.09.21。

41 性別人權協會同志新聞剪報簿，「總統府人權婚禮 學者社團有異見」，2000.12.09，網址：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815，造訪日期 2013.09.21。

42 案件發生時係由新知協助，2002 年性平協會成立，基於運動分工，則轉由性平協會繼續參與。

43 關於葉永鋕事件，請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女權火，不止息：臺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教師手冊》（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2012），頁 83-121。

育立法的濫觴，⁴⁴ 但此一事件的發生，促使草案由「『兩性』教育平等法」修改為「『性別』教育平等法」，在立法理由中更大量以葉永鈺事件等實際案件為例，實質闡述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的具體內容。⁴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後來於 2004 年正式通過，此一在性別之外並列性傾向的立法先例，也在後續的修法運動中被性別



2002.5.2 四十多個同志團體代表聚集博愛特區國防部前抗議國防部歧視同性戀。

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皆為 2007 年修正）所沿用，⁴⁶ 讓女男同志、跨性別族群，至少在職場及學校場域，皆有明確的法條得以援引來捍衛自己的平等權益。⁴⁷ 不但是在相關議題上看見同志，更是以積極消除歧視的方式，去除對多元族群的污名。

隨著同志運動蓬勃發展，原本 1995 年間因運動能量不足的家庭權議題，也在 2006 年因緣際會地重啟婦運和同運的討

論。新知內部本來就持續關注民法親屬編的修法，2005 年間，新知因應民法親屬編的修法會議及後續邀請各友善婦團及專家學者成立的「多元家庭小組」，決定深入鑽研保障多元家庭之相關立法議題。新知做為婦運團體，認為民法異性戀婚姻制度獨佔所有特權的現況不盡合理，法律應該看見社會上實際存在的各種多元家庭，如女男同志家庭、組家庭、同居不婚家庭、朋友關係家庭等，因此承接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討論，也接續討論制定同居伴侶法的可能性，並於 2005 年底決定擴大結盟邀請女性運動團體及同志團體共同討論。⁴⁸

2006 年因為蕭美琴立委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激起社會上對於同性婚姻議題的廣泛討論。新知在立法院的相關公聽會中，也以婦運團體的立場，一方面支持同運團體推動同性婚姻，另一方面也同步主張應該在既有的婚姻法制下，保留開放性的空間，給予社會上各種多元家庭制度性保障的可能性。新知也正式為文，與其他性別運動團體同聲倡議，⁴⁹ 亦舉辦溝通平台邀請各路女性運動團體、同志運動團

44 1996 年底彭婉如事件發生，因為婦運集結的強大民意，立法院迅速於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即明訂：各級中小學應有兩性平等之教育。1997 年 3 月，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即已陸續研擬關於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等反歧視行政命令及草案。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女權火，不止息：臺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教師手冊》（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2012），頁 99。

45 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女權火，不止息：臺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教師手冊》，頁 100。

46 關於性別認同的反歧視法，除了性別教育平等法將其並列之外，在職場反歧視法的場合，一般認為係包含在性別歧視之中。

47 其實憲法第 7 條規定性別平等、1992 年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等條文，都應該可以得出消除性別歧視的國家義務，但具體落實仍是要靠著女性運動團體以血淚的個案歷經司法、立法的各種努力方得成功。

48 黃嘉韻、曾昭媛，〈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想像——從「斷背山」談同居伴侶法〉，《婦女新知通訊》第 278 期（2006.05-06），頁 44-46。

49 黃嘉韻、曾昭媛，〈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想像——從「斷背山」談同居伴侶法〉，頁 44-46；巫緒樑、曾昭媛、黃嘉韻、劉怡伶、田庭芳、簡至潔，〈同志要婚姻 / 伴侶權！同志伴侶要實質的權益及保障！〉，《全國律師》第 10 卷第 5 期（2006.05），頁 5-17。當時曾昭媛為新知的秘書長，黃嘉韻為新知法案部主任，田庭芳為新知前法案部主任。



2006「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團平台會議。



2008「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婦團平台會議。



2012.1.3「藍綠正膠著·彩虹來作主！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投票參考指南」記者會。

體、立法委員等，共同收集經驗故事，進行2006年「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⁵⁰2008年「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的團體溝通平台，⁵¹積極討論關於多元家庭的立法可能。2009年新知並聯合相關團體，組成「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下稱伴侶盟），以記者會、徵文、律師連署、電影巡迴、團體修法平台會議等各種方式積極倡議。2012年初，新知、同家會、熱線、伴侶盟等團體，更正式在總統、立委選舉之前，針對包括三黨總統候選人、所有區域立委參選人與提出不分區名單的政黨，進行包括公開政見、書面申論問答與問卷的友善多元家庭態度調查，據此作成關心同志及多元家庭權益選民的大選投票參考指南，召開記者會。對比廿年前同志公民隱身的困擾與討論，可以看出臺灣同運長足進展，試圖奪回同志公民身分的努力和軌跡。同年，伴侶盟也組織成熟而另行正式立案，繼續專注推動同性婚姻及多元家庭立法等運動。⁵²

回顧這廿餘年來婦運和同運的共同發聲或是分進合擊，從女同志運動團體「我們之間」首先在《新知》雜誌上發聲，共同參與婦女節公開活動，可以看見女同志運動和婦運的密切合作關係。新知持續以來也積極聲援同運在「去污名」或是「被看見」路線上的各種議題，婦運與同運團體彼此間不但只是運動聲援，也有實質地合作與參與，讓運動經驗相互交融擴散。新知在家庭平權上的持續耕耘，也從打破婚姻對女人的枷鎖，到積極推動立法保障多元家庭。關注性別議題、對抗異性戀父權霸權體制的基礎信念，讓婦運成為同運優先選擇的可能結盟對象；不同運動團體對於婚姻、家庭等性別議題的不同關注立場，激烈的討論也是拓深結盟和深化議題的必經過程。運動的過程中，透過團體的集結發聲，女男同志等做為公民的運動者身影也益發清晰，不管是婦運或同運，都在這樣的過程中相互砥礪，成長茁壯。

50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北區系列會議結案報告〉，八月份主題：「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2006年8月17日，頁59-95。網址：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resources/everything/aw_2011_R_Article_2006_1_111_0043.pdf，造訪日期2013.09.21。

51 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性別議題會議成果報告〉，第二場：「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2008年10月02日，頁10-15、35-47。網址：http://www.record.awakening.org.tw/resources/everything/aw_2011_R_Article_2008_1_56_0045.pdf，造訪日期2013.09.21。

52 簡至潔，〈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3期（2012.12），頁187-201。

參考文獻

- 小毛（1996）。〈反挫——誰與同志為敵？〉。《騷動》，2：58-59。
- 白佩姬（1996）。〈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臺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騷動》，2：52-53。
- 同志新聞剪報簿（2000）。〈總統府人權婚禮 學者社團有異見〉。《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815。（2013/9/21 瀏覽）。
- 李元貞（1992a）。〈婦運十年再出發〉。《婦女新知》，118：2-3。
- 李元貞（1992b）。〈人權的最後堡壘 請平等尊重女同性戀者〉。《婦女新知》，120：2。
- 我們之間（1992）。〈「我們之間」的聲明〉。《婦女新知》，120：3。
- 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工作室編譯（1993）。《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裡女人的性指南》。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譯自 Cindy Patton & Janis Kelly (1987) *Making it: A woman's guide to sex in the age of AIDS*. Ithaca: Firebrand Books.
- 林賢修（1997）。〈同志運動的無頭公案〉。《騷動》，4：65。
- 紀大偉（1995）。〈校園同性戀日 我們還在打造舞台地板：試標示「校園同性戀日：GLAD 一九九五」的位置〉。《婦女新知》，158：23-24。
- 倪家珍（1997）。〈九零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臺灣〉。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元尊文化。125-148。
- 畢恆達（1997）。〈市民城市？誰的城市？〉。《婦女新知通訊》，184：13-15。
- 張娟芬（1998）。〈看不見的同志：檢視民法的同性戀歧視〉。《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3.htm>。（2013/9/21 瀏覽）。
- 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行動小組（1995）。〈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婦女新知》，156：20-24。
- 婦女新知基金會編（2012）。《女權火，不止息：臺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教師手冊》。臺北：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00。
- 魚玄阿璣（1995a）。〈結婚權與不結婚權〉。《婦女新知》，153：13-15。
- 魚玄阿璣（1995b）。〈攜手之前，分離，有其必要〉。《婦女新知》，161：16-18。
- 新知工作室（1995a）。〈1995 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劃〉。《婦女新知》，153：1-4。
- 新知工作室（1995b）。〈三八大行動〉。《婦女新知》，155：1-12。
- 新知工作室（1995c）。〈拆解婚姻神話，有志「異」「同」：民法運動與同志運動的對話〉。《婦女新知》，158：12-13。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1（3）：187-201。